

### 三、裝運貨物及結關

#### 裝運貨物

- (一) 出口、轉口貨物、誤裝、溢卸、轉運未稅之進口貨物或船用品，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託運單或電腦放行通知或准單，始得辦理裝運。但出口貨物未於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者，不得辦理裝運。(運 46)
- (二) 出口之船舶於結關開航前，對於所裝載之出口貨物，應由船長或大副按託運單與出口貨物倉單、出口裝船清表所載逐項核對無訛，並在出口貨物倉單、出口裝船清表上簽證。如有短裝或退關等情事，應依「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」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(運 51)

#### 結關

- (一) 運輸業者得以人工臨櫃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
  1. 人工臨櫃辦理結關：依「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」第 43 條，船舶結關，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，經核發結關證明書後，船舶始得出港。
  2. 臨櫃申請結關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  - (1) 結關申請書(簡 5256)表單
    - (2) 出口裝船清表(無出口貨物者免送)。依規定連線傳輸出口裝船清表訊息者，結關時得免向海關檢具，惟海關若有需要，得通知運輸業者補送書面出口倉單或提單影本，運輸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送之。另承攬業者申報海運出口貨物倉單得由出口裝船清表替代，其適用態樣、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。
    - (3) 過境及出境旅客名單。但與進口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免送。
    - (4) 船員名單。但與進口時所送名單相同者免送。
    - (5) 檢疫准單。
    - ~~(6) 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。但經海關查明以繳納者免送。~~
- (二) 其他事項
  1. 結關完成後，以該結關船舶海關通關號碼傳輸之出口報單不再受理收單，運輸業者得申請暫時清除結關時間，以利出口報單再收

- 單，免再辦理結關作業，銷艙時間仍維持不變。出口報單收單完成後，結關檯關員輸入結關時間後，系統不再受理出口報單申報。
2. 運輸業者得向結關檯申請註銷結關作業，經受理註銷者，其原結關紀錄(含結關證明書及驗證碼)均刪除，並將檢疫准單恢復為未核銷狀態，船舶離港前應再辦理結關作業。
  3. 結關時海關不再列印及發送出口放行清表(簡 5252)。
  4. 檢疫准單訊息內容錯誤時，運輸業者得檢具書面正本檢疫准單文件及切結書辦理人工結關作業。結關完成後，運輸業者應即時將檢疫准單正本更正後，檢附檢疫准單影本送海關，正本審核後交運輸業者攜回，影本併結關文件由海關收執備查。
  5. 結關手續完成，由海關核發「結關證明書」(簡 5257)後始得出港。(運 43)
  6. 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 48 小時內開航。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，應向海關重行申請結關。但於時限內向海關申報延期開航者，不在此限。(運 50)
  7. 船舶進港後不上下客貨(船用補給品除外)，並在 24 小時內開航出口者，免辦進口及出口結關申報手續。(運 53)
  8. 線上結關作業完成後，如需註銷或修改資料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向結關檯辦理。